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投资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融资规模不超过7亿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现将本次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证券投资概述

#### （一）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授权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战略性投资，旨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以及协助公司把握优质企业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 （二）投资范围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但不包括金融衍

生品。

### （三）投资额度

本次授权投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融资规模不超过 7 亿元。

在上述 15 亿元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内。

###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即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 15 亿元授权额度内，由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证券投资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 二、投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着价值投资的宗旨，在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方面有较为健全的制度和措施，但从事证券投资涉及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投资策略风险、技术风险、投资标的的经营风险等依然存在，并将直接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收益情况，因此，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甚至存在发生亏损的风险。

###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为证券投资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并据此建立和严格执行较为完善的证券投资决策、操作、监督流程，实现证券投资全方位、全流程风险控制，具体包括：

1. 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公司遵循长期投资、审慎投资理念，杜绝投机行为，依靠专业的投资团队，选择符合公司投资理念且风险可控的投资标的，建立证券池。根据投资额的不同，证券池的建立和调整应分别履行泛海股权投资公司或泛海控股审批程序。

2. 严格分离岗位职责和人员。公司的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3. 严格执行资金调拨程序。泛海股权投资公司为证券投资业务开设了专用的银行专户，并将资金划拨至该银行专户统一进行流动性管理和投资安排，实际资金拨付等操作由泛海股权投资公司资产财务管理部门根据投资交易指令执行。

4. 严格执行交易指令。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总额度应在泛海控股授权范围内。为合理控制风险，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对不同额度的单一证券单日累计交易额进行不同层级的审批，其中，单一证券单日累计 5,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经过泛海股权投资公司总裁审批。

5. 建立完善的交易报告制度。泛海股权投资公司交易经理应向相关人员上报交易日报和周报，以便相关人员及时知悉证券投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6. 建立合理的止损机制。当公司证券投资账面亏损超过投资总额的 5%时，应立即报告公司分管领导，经讨论后决定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账面亏损超过投资总额的 20%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以确定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业务。

7.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停止公司证券投资事宜。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任独立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8.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授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 四、本次证券投资授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战略转型，打造产融结合的国际化企业集团，其中战略投资是公司转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泛海股权投资公司是公司的主要投资平台之一。本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证券投资业务总体规划，授权泛海股权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投资效率，增厚公司投资收益，同时有助于公司把握优质企业投资机会，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支持。

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战略性投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稳健经营和资金安全。

公司证券投资将遵循“谨慎投资、规范运作、严控风险”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控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并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有序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战略性投资，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把握优质企业投资机会，优化战略布局。

（二）公司已制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辦法》等内控制度，并对证券投资的决策、操作、监督等环节进行了较为完善的管控，证券投资风险较为可控。

（三）公司本次授权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授权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